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保字第122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許方睿（原名許峰崧）

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0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方睿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方睿因竊盜等數罪，前經判決確定，送監執行中，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聲請裁定等語。

二、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民國113年12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349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核准假釋日期及文號：113年12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3490號）、法院前案紀錄表，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96條但書、第93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法官 曾子珍

法官 王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蘇文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